

# 信息披露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1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流程顺利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源”)持有公司股份69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一体正源以下行动人深圳市懿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一行动人深圳市懿盛鑫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308,400,占公司总股本的0.327%;一行动人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11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5%;一体正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2,96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0%。如本次拍卖标的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将导致一体正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号)。因一体正源与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14时00分公开深圳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32,968,262股,占无限售流通股205,650股。

截至目前,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本次拍卖已结束,现将本次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1.本次拍卖成交买受人:王斌,通过竞买号Z0333于2024/01/11 14:06:10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名下持有的证券共20565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1,844.4(叁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  
3.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正源持有公司股份69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一体正源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懿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一行动人深圳市懿盛鑫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308,400,占公司总股本的0.327%;一行动人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11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5%;一体正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2,96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0%。如本次拍卖标的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将导致一体正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二、截至目前,公司未知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买受人是否属于一体正源或公司有关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是否属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方,公司将积极核实上述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流程顺利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中如涉及在总计数与各方项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总议案: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1日(周四)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由公司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作为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国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384,167,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371,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83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6,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四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雨伦律师、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则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3,374,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6%;反对792,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上海四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雨伦、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曹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11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100吨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的节余募集资金9,899.03万元,实际金额(资金转出后扣除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全部用于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据此,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9,899.03万元向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增资,以实施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八亿时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7,899.03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关决策,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风险控制和维护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无关联公司附件。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解除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①扭亏为盈  
②扭亏为盈且同比上升  
③上年同期亏损,本期实现扭亏为盈  
④上年同期亏损,本期实现扭亏为盈且同比上升

注:上年同期会计数据追溯调整:财政年度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3号),解释了“关于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减值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调整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6.13万元,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438.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1元/股;调整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8.05万元,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330.9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1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是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第三年,公司完成了“三年倍增”的阶段性目标,营业收入突破20亿元。  
公司坚定实施“大单品”发展战略不动摇,不断优化升级经营策略。一方面,公司持续深耕休闲食品,品类系列、百甜食品三大优质蛋白健康食品,加大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不断升级产品力,发挥自主制程技术优势,打造“深海鱼油、鸭胸脯、豆干、肉干、薯干”六大系列畅销单品;另一方面,持续品牌年轻化打造,发力电商营销全渠道建设,实现传统流通渠道、现代渠道、零售量贩等新兴渠道,传统电商渠道及新媒体电商等全渠道协同发展,推动品牌升级。公司在独立“小包装”优化基础上,持续提升“大包装+策略”产品品质,渠道结构、品牌势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要品类在供应链和生产效益方面的规模优势逐渐凸显。  
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如大豆油、鸭胸脯、黄豆、鸭胸肉等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品类报告期内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0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1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丁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丁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丁剑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丁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股):1,479,608,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8871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梅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下称“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事项,本次要约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或“潜在要约”)。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奥瑞金发展”)或其他已加入公司(下称“要约人”)提出。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拟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尚不确定。  
4.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发展或其他下属公司提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01号

按照拟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潜在要约的条款及相关安排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未来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尚不确定。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3-030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在积极推进中,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协议或出具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尚不确定。  
4.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发展或其他下属公司提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8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俊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水平,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5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维持3人不变,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赖德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5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维持3人不变,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赖德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5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维持3人不变,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股东大会日期: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20-下午2:00。  
(2)网络投票: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5.本次会议的投票权:网络投票系统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如同一股东同时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7.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镇塘埔村塘埔边里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摘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名赖德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于2024年1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第一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与大股东投票的股东:(1)上市公司的大股东;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身份证明。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提供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以2024年1月29日16:00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请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镇塘埔村塘埔边里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楼二楼会议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5343 传真:0663-2348065  
5.注意:出席、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在网络投票系统上投票的,视为通过现场投票系统投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议案解释权,将与会议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费用:公司董事会议费自理。  
3.联系电话:0663-2348065;传真:0663-2348065  
4.联系人:吕少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2日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8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俊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十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十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十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